

来源：台海网

台海网2月8日讯（海峡导报记者许纳芳通讯员厦公宣）男子出售虚拟货币，本以为双方当面交易万无一失，不料转账后就被对方用甩棍实施了抢劫。近期，厦门思明警方雷霆出击，破获这起以交易虚拟货币为由实施抢劫的案件，涉案金额67万余元。

去年底，报警人李某欲出售虚拟货币泰达币（USTD），通过中间人联系到买家陈某发。双方通过某聊天软件商谈，约定以每个币6.7元的价格成交，并商定在思明区某小区门口进行现场交易。

去年12月29日13时许，李某、陈某发等人先后到达交易地点，双方在陈某发车内进行交易。李某清点完陈某发带来的现金后，通过数字钱包平台将105980个泰达币转至对方指定的钱包账户。陈某发确认泰达币到账后，拿出甩棍威胁李某，将其拖下车后驾车逃离现场。此后两天，李某尝试多种方式联系陈某发均无果，遂于12月31日报警。思明警方接到报警后，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。经过研判，快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。当天，专案组在泉州南安市将犯罪嫌疑人韦某三、黄某亮、陈某侨抓获归案。

今年1月6日，警方又在三明市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发抓获。

经查，犯罪嫌疑人陈某发（男，32岁，泉州南安市人）与李某商谈交易虚拟货币后，纠集陈某侨（男，36岁，泉州南安市人）、韦某三（男，32岁，广西柳州市人）、黄某亮（男，31岁，泉州南安市人）等人共同预谋，商定如对方人多则正常交易，人少则实施抢劫，并进行了分工，准备好棍棒、甩棍等作案工具。交易当日，陈某发等人见李某一方前来交易的人数较少，遂实施了抢劫。

2月5日，检察机关批准对犯罪嫌疑人陈某发、陈某侨、韦某三、黄某亮4人依法逮捕，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。

警方提醒

虚拟货币不是货币

不能作为货币流通

近期厦门市连续发生多起涉虚拟货币抢劫、诈骗等违法犯罪，厦门警方正告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等七个部门于2017年9月4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规定，虚拟货币非我国规定的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

性与强制性等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对涉虚拟货币违法犯罪，警方将进行严厉打击。